

侯建臣 著

著

走着去一个叫
电影院的地方

· 短篇小说集 ·

ZOU ZHE QU YI GE JIAO
DIAN YING YUAN DE DI FANG

侯建臣
著

走着去一个叫

电影院的地方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走着去一个叫电影院的地方 / 侯建臣著. -- 北京 :
现代出版社, 2017. 6

ISBN 978-7-5143-6258-9

I. ①走… II. ①侯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54702号

走着去一个叫电影院的地方

作 者 侯建臣
责任编辑 李 鹏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邮政编码 100011
电 话 010-64267325 010-64245264 (兼传真)
网 址 www.1980xd.com
电子邮箱 xiandai@vip.sina.com
印 刷 三河市京兰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10×1000 1/16
印 张 15
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6258-9
定 价 45.00元

吐一个烟圈看云卷云舒（代序）

我是一个目光短浅的人，有好多时候，我会陶醉在自己的世界里，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。在这个世界里，我可以把我的某一个幻想当成坐骑，我会把突然从脑子里闪过的念头当成一把长剑，这些东西在某一个时间段里，会让我变成一个远古的骑士，在自己用舌头制造出来的“嘀嗒”时间流逝的声音里，走进一条幽深的古道。在这条别人发现不了的古道，我会看到一些只有这个世界里才会有的鸟类，或者别的什么类；我会听到一朵花或者一群花的声音，它们的声音有时候就是它们的头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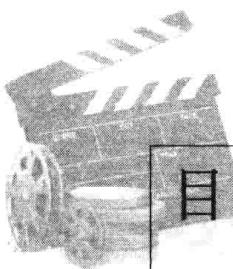
当然，我还会遇到一些似乎是人一样的人，但我更愿意把他们跟那些鸟类或者花类一样，当成是某一类风景。在风景里看风景，所有的风景都是风景，我无法说出它们与他们的区别来。我只感觉到它们和他们都是与众不同的存在。现实的情况是，我确实生活在一个自己设置的世界里，在这个世界里，我无法把目光放得更远，我只是看到一些很切近的东西。我不会看到很远大的东西，诸如远大目标，因为这确实需要有不一般的目光；我也不可能期盼很炫目的

东西，诸如崇高理想，因为这确实需要有不一般的身躯。

三十年前，或者三百年前，都一样，我从一个地方出走，我以为我会走很远的路，我以为我已经走了很远的路，但其实，回过头来看的时候，我发现，我并没有走远，我看到的那棵树还是原来的那棵。你都无法想象，一个人走了很远的路，一个人走了很长时间，最终你其实还在你当初出发的地方，最终你只是做了一个梦，确实是，就一个梦而已。莫非不是吗？不要以为掐一下腿还有疼的感觉，就不是梦！不过这不重要，当一个人把自己置身于梦里的时候，其实你的梦已经是现实，现实也已经是梦。

我是说，我肯定不会走得太远，这是宿命。所谓宿命，就是你骑着一根从门前的歪脖子树上折下的榆木树枝，朝前奔跑，你可以想象你在无边无际的宇宙里飞翔，你也可以想象你在幽深遥远的时间之洞里遨游，但你到达的那个地方，肯定不会离你的家门太远。这一点不容怀疑，连歪脖子树下坐着的那只黄狗心里都清楚。

我是说，我有时候喜欢抽烟，我坐在我能够到达的任何一个地方，从兜里掏出烟来，点燃，然后吐一个烟圈，静静地把自己当成一个哲人看那云卷云舒。我是说，我的天空就在我头顶上空的几十米或者几米或者几毫米几微米之内，我吐出的烟圈，就是我眼里翻动的云彩。这确实是真的，难道你连这都不信吗？



目 录

CONTENTS

房后有堵墙	001
暖 娘	011
怀念水	031
年年有余	048
一只名字叫“花朵”的狗	059
瓜棚上面的月亮	068
拾 摭	078
干 菜	086
毛 旦	093
老去的阳光	098
常 客	111
内当家	118
出 殡	126
杨花在秋天消失	131
牙 祭	135
箩 扣	138
生硬的狗肉	144
那驴那贼那先生	148

大摇大摆的贼	153
消 失	163
走着去一个叫电影院的地方	182
离婚准备	190
儿 子	197
电 话	205
就是一个屁戳儿	210
后 记	222

房后有堵墙

儿子回来的时候，得顺正在喂鸡。

得顺喂了五只鸡，四只是母鸡，另一只是大红公鸡。母鸡的脸开始泛红了，母鸡的脸一泛红，得顺就知道，它们旺盛的下蛋季节到了。得顺的鸡冬天不下蛋，冬天天冷，母鸡下蛋的记忆似乎丢失了，刀子一样的西北风一刮，它们就踞在院子外边的墙根下晒太阳，也不叫一下，也不去找食，只有等得顺的门一开，它们才会激灵一下，睁大了眼睛，炸着身上的碎毛，绒球一样一摆一摆地跑过来，把头伸到得顺放出来的盆子里，叮叮当当地敲出稠密的声音来。

母鸡虽然能下蛋，但得顺相比较还是喜欢那只大红公鸡。得顺喜欢看着大红公鸡，有时候能坐在太阳下面看上一整天。大红公鸡真是好看，你都不知道它是怎么长成那样的。得顺跟喜财说过，你说它怎就长成了那样，你说它怎就能长得那么好？喜财当然也觉得大红公鸡长得好看，但喜财更在意母鸡们的屁股和它们的屁股里努下来的蛋。喜财说，好看又怎样？好看又怎样？喜财说这话的时候，是想着怎样才能让得顺中午给炒个大葱炒鸡蛋，他仍记着得顺家的

柜顶上还放着半瓶酒。得顺当然知道喜财在想啥，这么多年了，喜财一张嘴得顺就能闻出他脑子里的小九九了，但这时得顺不说透，他只说他的大红公鸡。他说你看它头上的冠，是不是红透了的？你看它的眼睛，是不是会说话？喜财懒得听，只是个点头。喜财以为他不说话，得顺就不说了。可是得顺还说，得顺说你看它脖子上的毛一绺一绺的，那么顺，莫不是洗澡了？你看它的尾巴，像不像古代将军装在袋里的箭？喜财打了个喷嚏，嘴里的唾沫都要流出来了，喜财一直想着大葱炒鸡蛋，一直想着得顺柜子上面的那半瓶酒。喜财都开始嫌这个老家伙有点儿烦了。

你儿子让你进城？喜财说。喜财想转个话题，喜财想着转个话题也许能让得顺的话快点结束。可是他错了，他经常犯错，他一犯错才知道自己错了。可是他还是经常犯错。得顺是不能听到进城的事的，得顺为这个事曾经有大半年不跟儿子说话。我进什么城？我进什么城？得顺一遍一遍地说。我进什么城？我进什么城？得顺一直说一直说。得顺关于公鸡的话题本来就要结束了，得顺经常就是这样，他说他的公鸡的时候，他说一件往事的时候，总是要说透了的。当他说的兴致尽了，也就会高兴地对着太阳打个喷嚏，然后朝着喜财说，还有半瓶酒呢，鸡又下了蛋了，炒个大葱炒鸡蛋，咱哥们喝一口去！得顺所有的话中，喜财最喜欢听这一句。可是这一次，喜财是急了一些，人急了的时候似乎更容易犯错。他这么一说，得顺的劲就上来了，得顺说着，就扭了头朝房子后边看。

房子后边有什么呢，喜财看不出房子后边有什么东西，但在得顺的眼里，房子后边是有东西的，而且是很重要的东西。得顺就一直看着房子后边那一堵墙。得顺一直看一直看，看着看着，得顺的眼里会有黏黏的东西流出来。

喜财是个老光棍了，这么多年了，喜财一直清汤寡水地过着。得顺有一口没一口地，总是会接济着喜财。老婆活着的时候，逢个

过年过节，得顺也会想到喜财，让他来家，或者端了吃的喝的给他送去，也就觉得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毕竟他一辈子一个人，连个伴也没有，连个儿女后代也没有，真是够恓惶的了。老婆不在以后，就常常让他来家里吃饭了。也就加一副筷子罢了，也可以跟自己做个伴，一块说说话，要不自己一个人也是怪孤单的。

喜财说的是实话。儿子是让得顺进城了，儿子早就想让得顺进城了。儿子好赖在城里也混得不错，儿子不愁吃不愁穿，但儿子还得有个脸面。有时候对父母表现出孝顺也是一个人的脸面。

得顺和老伴在这墙下厮守了一辈子，年轻时说是让孩子有了个出息，也到城里享福去。到老了，真是可以到城里享福了，就离不开。那些年儿子就在城里准备好了，准备了房子，准备了家具，说是住在一起有个照应，说是城里生活还是方便一些。但得顺和老伴不想走。得顺说了，到底是谁照应谁？我们照应你们？我们照应你们那么多年了，莫非是还让我们两把老骨头再去照应你们吗？你们照应我们？你看看我们老到需要你们照应了吗？得顺的话硬硬的，得顺这么多年了，就是这么一个说话方式。老伴不这样，老伴跟儿子说，你爹一下子离不开，就再等等吧，等他在这儿慢慢烦了，没准有一天就想进城了。

问题当然不是谁照应谁的问题，是离不开西湾那一汪水呢，是离不开东梁那几棵歪脖子树呢，是离不开这土窝窝了呢。当然了，是离不开房子后边那堵大墙了呢。从小就在大墙上翻上翻下了，这么多年了，在大墙下哭，在大墙下笑，要离开这里，好像一下子就会没了魂似的。

老伴说走就走了。老伴把被子抱到太阳底下，晒得暖暖的；老伴腌了一大缸烂白菜，是得顺喜欢吃的茴子白；老伴给得顺做了一双结结实实的棉鞋……好像是，她在做着什么准备似的，也没有什么迹象，没灾没病的，说走怎么就走了？得顺喜欢闻在太阳底下晒

完的被子的味道，那是太阳的味道，得顺夜里偎在那股味儿里，觉就睡得特别香；得顺还喜欢吃腌烂白菜，吃着那种腌久了浸进菜里的酸，得顺觉得生活才是真实的；得顺也喜欢穿老伴做的棉鞋，其实柜子里有好几双儿子从城里买来的新鞋，但得顺总是觉得穿着不舒服，得顺穿着老伴做的棉鞋，把小村的冬天都走得暖暖的。

可是……可是……怎么说走就走了呢？得顺想不通，但想不通也得通，这是几十年的体会了，这是活到这个份上的人的道行了，风中雨中一年又一年，啥还没见过呢，啥还没经过呢！

老伴刚离开的时候，儿子没敢说。儿子是怕惹了得顺生气，儿子也是想让得顺在老伴的坟上坐坐，陪着墙上那张发了黄的扎着长辫子的“人儿”说说话。那是老伴嫁过来不久照的一张相，好多东西渗到相片里了，可是老伴的眼神还是亮亮的，感觉还停留在过去的时光里。

也就是一年左右的光景吧，儿子还是跟得顺说了他的意思。儿子说母亲也不在了，他一个人待在家里孤孤单单的，不如搬到城里去住，他自己一个人住在这空空的院子里，大家都不放心。得顺也知道儿子的意思，但得顺离不开这个家，得顺感觉一离开这里，他就永远不是这里人了。有几次 he 去城里看孙子，住在儿子的家里，他一夜一夜睡不着，心里空落落的，总觉得不得劲。有一个夜晚，他不知道梦到了啥，竟然从梦里哭醒了。

我妈都不在了，你还待在这里做啥？儿子一遍一遍地说。

院子都成老院子了，你还留恋啥？儿子又一遍一遍地说。

得顺就看着院子里的一个什么地方，一支一支地抽烟，抽得周围都成烟的网了，还在抽。

是啊，老伴都不在了，还待在这里做啥？得顺确实一下子回答不出儿子的这个问题。得顺就坐着想，得顺想到了好多事情，得顺想的都是老得掉了牙的事情。得顺都想到了院子里的一块磨得光光

亮的石头，在他很小的时候就是在那块石头上碰出了脑袋上一个坑，后来倒是好了，但一摸，总会感觉有一个小坑存在着。得顺都想到了有一年黄鼠狼特别多，隔一段时间在半夜里就会听到鸡窝里的鸡们扯开了嗓子嚎，把个夜都扯得破破的了。

得顺想着这些，看到喜财走进了院子。得顺就跟儿子说，他要是走了，谁会跟喜财一起聊天喝酒呢。这是一个有点可笑的说法。但得顺这时候确实是这样想的。儿子就笑了，儿子不理解得顺怎么说出了这样的话。儿子都没怎么见过得顺跟喜财聊天，莫非还要跟他聊天就不能去城里住了不成？得顺是得顺，喜财是喜财，喜财也就是村子里的一个老光棍，他们两个人倒是有什么关系呢？

喜财当然知道得顺的儿子是回来动员得顺去城里住了，得顺去不去城里住，喜财不关心，喜财是想着在得顺离开的时候，再跟他吃吃大葱炒鸡蛋，再跟他喝喝白酒。喜财这一来，倒让得顺跟儿子说出了这样的话。

儿子留下一些钱，叹口气走了，儿子以为这次会成功的，但得顺的语气再一次让儿子失望了。儿子真是越来越不理解这个把他养大的人了。儿子一直记着父亲曾经在自己小的时候说过的话，父亲那时候常说的就是等儿子长大了在城里有了出息，他和老伴进城去跟着儿子享福。这么多年了，儿子感觉自己做的所有的一切似乎就是为了兑现这句话的。

得顺当然也不是经常跟喜财聊天，得顺年轻的时候都有些看不上这个喜财。这个喜财一辈子好吃懒做，连个媳妇都没娶上，真是活得还不如街上随意遛弯的狗。只是这人老了后，特别是老伴离开后，两个人常在一起坐坐，才开始多多少少说说话的。喜财家总是冷炕冷灶的，得顺有一口好饭，有一口白酒，也就叫喜财一块儿吃、一块儿喝。无论如何呢，也是在一个村子里待了一辈子的人了，坐在一起说说话，也就能说出好多以前的事情来。这样久了，倒是一

天不见这个人，心里就觉空空的，缺了啥的样子。

都是一些熟透的瓜了，经不住风吹了。落得早的已经落了，还在的，也不一定在哪一天的哪一场风里，说落就落了。

也不知道是在哪一股风刮了后，这喜财也走了。前一两天还跟得顺一起吃大葱炒鸡蛋，大嘴大嘴地吃，似要把一盘散着绿莹莹大葱的炒鸡蛋一口都塞到嘴里去。他的脖子一伸一缩一伸一缩，很像是院子里的那只大红公鸡正在吃一条长长的虫子，还没等那饭彻底咽下去，却又端了炕上的杯子一口气把半杯酒倒进嘴里去。可是说走就走了，平时得顺真的把喜财当回事了吗，也不是。也就像是平日里在枝头上待着的那些家巴雀，来了就来了，走了就走了，从来就没有怎么留意过。可是几天不见喜财的面，却是觉得院子也是比原来空了，看看大门外边，没有个人影子。以为一眨眼就有影子瘸了腿，一颠一颠地进来，却是没有。等一等，还没有。

这个喜财莫不是又在哪混到好吃的了，就把大葱炒鸡蛋忘了？看看，好几天过去了，还听不到那“哧啦——哧啦”鞋磨地的声音，就披了衣服，似乎是无心地，顺了那条被破墙隔起来的街，往北走，拐过一个弯，爬上那个被杂草拥了的坡，站在几间破屋子前，也不进，也不喊，只等着。只等着那扇破门在突然间“吱”的一声开了，一颗邋遢得像乱鸡窝的脑袋先从门里晃出来。

却是没有等到。心里呢，就似乎有了一些儿气，就说：这个光棍猴，这个光棍猴……

就踱到那窗户前，抬了手，用蜷着手指头的手背在窗户上磕了磕。等等，没音。就又磕，这一次劲是用大了，感觉整个声音都传到坡下去了。感觉把一只鸡都惊到了，回头看，可不是，那只大红公鸡一直在后边跟着呢。见他看它，它也看着他，它眼睛里的光就看到他的心里去了。似乎是，它这一刻是理解他的心情的。

破房子里是不会有什么声音了，那个喜欢吃大葱炒鸡蛋的喜财

睡在炕上，死了。死得跟他的院子、死得跟他的屋子、死得跟他的一生一样潦草。站在那个坡上，得顺心里的杂草在一瞬间竟也一点点地长起来。不知道为什么，那一刻他似乎比老伴去世的时候还要悲怆，还要失落。这真是不太合理的，也就是一个经常到他那里混吃混喝的光棍，他跟他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得顺耷了手下了坡，拐了弯，走在破巷子里，往家里走，心里莫名地空落落的。回了头，看见那只公鸡跟在他的后边，也是往回走，他停下了，它也停下了；他看着它，它也看着他。没来由地，他的泪就出来了。

喜财没有家人，得顺跟村里仅有的几个老人草草地把他埋了。晚上回到家，面对着一盘大葱炒鸡蛋，面对着一瓶白酒，得顺整整坐了一夜……

儿子又回来了，儿子说，大，走吧。人都走光了，人真的都快走光了啊……

可不是，西头的秦寿到西坡坡上了，这个秦寿，人们一辈子都叫他“禽兽”，但是他比羊还绵呢；东头的许三虎到东梁上了，许三虎还比他得顺小个四五岁呢；坑院的连海不是也到乡里的养老院了？从西头到东头，从南院到北院，还有个谁呢，这村子还有个谁呢？年轻人们是早就走了，进城去了，在城里也许过得跟狗一样，但城里能找到活儿干，城里买啥做啥都方便，更主要的是，城里孩子能上个像样儿的学校，待在村里不都成“睁眼瞎”了？

大，走哇，你说你这……多难哩。你说你这……，我们不放心不说，让人说起来还不好听……我们都在城里混得好了，把一个孤单的老爹留在村里，这成啥了？

儿子自顾自说着，他呢，坐在院子里一动不动，他感觉有人在揪他的衣服，一直揪一直揪，就回了头看。他看到了那群母鸡，那群母鸡低了头看着地，地上总是有东西的，反正它们一直看着。他又看到了那只大红公鸡，大红公鸡没低头看地，大红公鸡是一直看

着他的，见他看它，它眨了眨眼睛，就更加专注地看他。他的心就动了一下，他先前差点做出的一个决定就又动摇了。

我再待几年，就几年……。这一次，得顺的口气缓了下来，他的语气里第一次有了恳求的意思。还得等等，我得等这群鸡不在了……这似乎不是个理由，但大红公鸡跟着他从家里走到了坡上去又跟着他走回来，大红公鸡这一刻一直看着他，还有那一群母鸡们，它们在这个院子里都半辈子了，他一走它们该要去到哪里？我等它们都不在了，我就离开这个村子……

也就是几只鸡嘛，也就是几只鸡嘛……儿子不理解，一个人难道为了几只鸡也能成为不离开一个地方的理由？就是连得顺自己都不理解自己了，但他真是不想离开，他真是感觉他一离开就欠下了那只大红公鸡什么，就欠下了那群母鸡什么。

儿子无奈地走了，留下了得顺继续待在村子里，留下了一个做儿子的遗憾。

儿子是一直顶着一个不孝的名的，儿子都住在高档小区里了，可是他的父亲还待在一个偏远的小村子里，有人一问起来，儿子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。儿子每一次把实际情况说出来，都感觉到别人的眼神里有着什么东西，这种东西有时候让儿子都抬不起头来。到了最后，儿子都觉得自己说的话都是谎话了。

为了本村的一个光棍汉？呵呵……

为了一只公鸡和一群母鸡？呵呵……

呵呵……儿子总是能听到……呵呵……

儿子经常无奈地对着一句又一句“呵呵”，长长地叹出一口气。

得顺经常会给儿子装上他养的母鸡下的鸡蛋，他说那是最好吃的鸡蛋，不像现在人们卖的鸡蛋，都是饲料养大的鸡下的，白茫茫的，都吃不出个鸡蛋的味道来。这话儿子信，儿媳和孙子在吃鸡蛋的时候也都说得顺捎来的鸡蛋好吃。家里的鸡下的蛋，光炒出来的

颜色就金黄金黄的，养眼。下锅一炒一股香味就出来了。但儿子吃着那鸡蛋，心里总是有啥东西堵着。

有一天，得顺早早地起来，推开了家门，跟以前的所有的早晨一样，他以为他一开门，会看到那群母鸡们踮了脚，扭着胖胖的屁股扭过来。而那只大红公鸡会很绅士地跟在后边，高高地抬着头，看到所有的母鸡都跑过去了，才迈着八字步跟过来。可是没有，院子里空空的，没有听到母鸡们扑扇翅膀的声音，也没有看到那只亮眼的大红公鸡。

“哪去了呢？”得顺探了头四周看看，鸡窝的门开着，跟以前没有什么两样。这些年鸡窝不用堵了，记得很早以前会有狼、狐狸和黄鼠狼什么的，半夜里总是要从鸡窝里掏鸡，所以每天睡觉前总得把鸡窝堵得严严实实。现在这些东西都消失了，所以鸡窝也不用堵了。

“咕——咕——咕——”得顺站在院子里喊，得顺的声音那些鸡们都熟了，平时只要得顺的声音一响起来，鸡们无论在多远的地方，都会跑过来，可是这一刻却安安静静的，什么也没有。

“这是哪去了？”得顺一遍一遍地说着。等了好长时间，还是不见。

得顺站在院子里，一直站着，一直站着，他总是感觉那些鸡们会在一瞬间从院门口跑进来，或者从墙头上飞下来。

鸡们莫名其妙地集体消失了。得顺一直想不通它们在一夜间到底去了哪里。

过了一两天，儿子回来了，好像他已经知道那群鸡失踪的事了。说起那群鸡失踪，儿子也并没有显得多么惊讶，倒是他的表情里多了一些说不出来的东西。得顺没有多想，得顺确实留恋那群鸡，得顺确实脑子里想着那只大红公鸡看他时的眼神，但既然已经丢了，还能怎样呢？再从哪里捉一群鸡崽，一年后就又长大了。

“鸡也不在了。”儿子说，“您还是到城里住吧。”

倒是，鸡也不在了，那群一直下着蛋的母鸡不在了，那个全身总是光亮的大红公鸡也不在了。还有什么能让他不去城里住的理由呢？

可是，可是得顺的眼睛却一直没有离开一个地方，得顺不说话，一直看着一个地方。儿子顺着得顺的目光看，什么也没有看到。似乎，儿子真的什么也没有看到啊！但得顺的眼光里却塞满了东西，儿子感觉到得顺的目光里塞得东西都快要装不下了。

长久的沉默之后，得顺长长地叹了一口气。

得顺说：“孩子啊，爹跟你说白了吧，爹是离不开那堵墙啊。这么多年了，爹是跟那墙一起过来的，爹是在梦里都感觉在靠着那墙睡觉啊。”儿子知道得顺说的是房子后边的老墙，城里的人把那墙叫长城，他曾经就领了人来看过那墙。小时候他以为那墙就是一堵破墙而已，他跟小朋友们在上边疯，在下边拉屎撒尿，有时候藏猫猫的时候，还会藏到墙下边的洞里去。长大后，尤其是进了城后，才知道那是中国最古老的一段长城。

“爹是真的离不开这堵墙啊。爹是感觉你的爷爷和你的爷爷的爷爷他们都在墙边站着，他们一直站在那儿看着我，他们离不开那堵墙，我也跟他们一样离不开那堵墙了。”得顺说着，眼睛还在看着那堵墙，他似乎不是在看墙，而是在看他的先人们。

泪慢慢地从得顺浑浊的眼睛里流出来。

儿子也随了得顺的目光看那堵墙，一直看一直看，可是儿子只看到了那墙上班斑驳的影子，还有一大片一大片正在枯去的杂草……